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建字第8號

原　　告　盛豪工程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王明杰
送達代收人　趙偉寰
被　　告　懿德國際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憶珊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；當事人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、第24條分別定有明文，故當事人間就一定法律關係爭執，定有合意管轄法院之書面者，自應以該法院為管轄法院。

二、本件原告係本於兩造間所簽訂之給排水工程承攬契約(下稱系爭承攬契約)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懿德國際有限公司給付工程款，觀諸卷附原告所提出由兩造簽訂之系爭承攬契約第17條第2項第2款：「一方得逕行以訴訟方式提起訴訟，並以中華民國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」兩造就本件法律關係所生之訴訟，既已合意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之規定，自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三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民事庭法　官　徐世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雅婷